

宜蘭縣政府第 75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56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已辦理完畢者，同意結案；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稅務局林局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 4 件墊付案及 2 件財產處分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建設處	107-109 年度「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」補助案
工商旅遊處	辦理 107 年度宜蘭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-宜蘭市「懷舊慢活新都心 行動魅力心體驗」經費
社會處	辦理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經費
衛生局	辦理「前瞻計畫—數位建設—107 年度汰換偏鄉醫療資訊系統(HIS/PACS)設備」經費

縣有財產處分案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拆除案	拆除案	一、擬報廢拆除縣有建物為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84 號、86 號、88 號、90 號、92 號及 96 號等 6 棟前中油宿舍，於 56-76 年間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，使用年限 35 年。 二、因興建年代已久，屋況老舊不堪使用，建築結構亦已多呈破損狀態，且座落於公共設施管理範圍內，有拆除之必要，擬報廢拆除。 三、相關法令： 1、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配合都市計畫、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。」 2、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並須拆除改進或

			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。」
2	處分案	處分案 (撤回)	<p>一、依據107年8月1日縣長口喻交辦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府前以107年4月16日府財產字第1070060340號函送「本縣五結鄉文祥段618及713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處分案」，請議會審議，107年4月20日程序會通過，107年6月12日大會決議：「予以保留」。</p> <p>三、茲因中興文創園區內公共設施尚未竣工，處分旨揭縣有土地，社會上有諸多誤解。</p> <p>四、綜上因素，原送縣有土地處分案毋需審議，請同意撤回。</p>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地政處黃處長志良報告：

暫停加徵宜蘭縣龍德、利澤工業區空地稅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龍德、利澤工業區內廠商多屬傳統產業經營者，受經濟發展景氣良窳影響程度深，工業區業者陳情停徵，有關兩工業區空地稅暫停加徵一事，請地政處廢止104年龍德、利澤工業區實施限期建築範圍公告及107年行政院核定改按持有年期之級距加徵2至5倍公文，以此停徵空地稅。將來景氣好轉，如中央產創條例仍未實施，為了促進土地活化，縣府會重新公告限期建築及加徵空地稅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修正「宜蘭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。(農業處、環保局提)

決議：本案為求周延，請擇期向本人報告，俟廣泛討論後，列入下次縣務會議議程。

肆、主席裁示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時值議會臨時會議期間，請相關局處主管務必到場說明，並配合議員及議會議程要求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7分。